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3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3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安隆市场内宏通汽修厂等多家汽修厂，共用一个烤漆房，排气筒不够规定高度。

二、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烤漆房排气筒达到高度要求。

三、整改措施

按要求对烤漆房排气筒重新进行加高，达到规定标准。

四、整改完成情况

由宏通汽修厂负责对该烤漆房排气筒进行了加高，距地面 15 米，达到了规定标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 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